

关于送达陈亮诉章贡区赣派酒吧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案件（章贡劳人仲速案字〔2024〕 第200号）答辩通知书等仲裁文书的公告

章贡区赣派酒吧：

本委受理陈亮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（章贡劳人仲速案字〔2024〕第200号），申请人主张你公司支付其被拖欠的工资合计5896元。因你公司无准确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本委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庭（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19号区劳动监察局一楼民工工资速裁庭，联系人：周小婷，联系电话：0797-7317453）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十五日内，如未在期限内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5月13日

